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事件等，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及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怠不作為等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三、復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

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8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提起如下訴願（以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一）訴願人於臺東地檢署 115 年 4 月 21 日東檢方崇 115 他 211 字第 1159007123 號書函（下稱臺東地檢署 115 年 4 月 21 日書函）說明四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書狀 1 之申請事項（3）部分，訴願人申請 114 年 12 月 15 日函送該署之狀紙影本，非該署 115 年度他字第 211 號偵查範圍乙事，註記「不服逾期不作為政資，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二）訴願人於臺東地檢署 115 年 4 月 21 日書函說明五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書狀 2 部分，訴願人請人申請就其全部犯罪定一次應執行刑等情，已移請該署執行科辦理乙事，註記「不服逾期怠不作為，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六、訴願人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提起如下訴願（以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51 (一) 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3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301 號函(下  
52 稱本部 115 年 3 月 30 日函)請綠島監獄卓處訴願人提起申請更  
53 正乙事，註記「不服怠不作為，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54 3)。

55 (二) 訴願人於綠島監獄 115 年 4 月 27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1090  
56 號書函(下稱綠島監獄 115 年 4 月 27 日書函)說明三回復訴願  
57 人略以，有關訴願人不服該監扣押心血管疾病用之保溫杯  
58 (瓶)、椎療桌、保暖外套、教化雜誌提起國家賠償部分，查  
59 訴願人未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程式載  
60 明應填具事項，爰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請臺端於文到 5 日內  
61 補正，逕送該監憑辦乙事，註記「(1) 依 CRPD 申合調視訊補  
62 正。(2) 不服否准上(1)……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63 4)。

64 (三) 訴願人於綠島監獄 115 年 4 月 27 日書函說明四回復訴願人略  
65 以，有關訴願人要求返還保溫杯(瓶)、椎療桌、保暖外套、  
66 教化雜誌部分，該監保管於法有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  
67 第 2 款不予處理乙事，註記「(3) 不服不處理違 CRPD，……  
68 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5)。

69 (四) 訴願人於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4 月 7 日秘台訴字第 1150008218  
70 號函(下稱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4 月 7 日函)請綠島監獄卓處  
71 訴願人致該院書狀所陳內容乙事，註記「不服……應作怠不作  
72 為，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6)。

## 73 七、經查：

### 74 (一) 關於訴願 1：

75 查臺東地檢署 115 年 4 月 21 日書函說明四僅係單純之事實敘  
76 述，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

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三之說明，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1，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 關於訴願 2：

查訴願人係認臺東地檢署對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移請該署執行  
科辦理，認該署檢察官有消極不行使聲請權情事，依理由四之  
說明，訴願人對此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2，於  
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 關於訴願 3、6：

查綠島監獄針對本部 115 年 3 月 30 日函及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4 月 7 日函，業分別以 115 年 4 月 2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810  
號書函及 115 年 4 月 15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940 號書函回  
復訴願人在案。是以，綠島監獄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  
訴願人提起訴願 3、6，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 關於訴願 4、5：

查訴願人係對綠島監獄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依理  
由二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  
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  
訴訟請求救濟。是以，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  
訴願人提起訴願 4、5，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張玉真

103 委員 周成瑜  
104 委員 陳荔彤  
105 委員 張麗真  
106 委員 楊奕華  
107 委員 余振華

108  
10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110  
111 部 長 鄭 銘 謙

112  
11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